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

乙方：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

签订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1610200016103952G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刚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步寿路 56 号

联系方式：0919-6589788

乙方（受托方）：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611101MA6TG9CP7R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朱之晨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 92 号海璟新天地 20 楼 2006 室

联系方式：029-895506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铜川市耀州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调整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内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铜川市耀州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调整

（二）咨询要求：提交划分报告和矢量图，包含各水源地 1 次取样及水质检测报告（有效期 1 年）。

（三）咨询方式：合同委托

二、项目进度安排

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完成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应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

(二)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划定方案修改并组织报送区级专家评审，确保方案通过区级评审。

(三)区级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方案完善并报送市级专家评审及审批，确保方案通过市级审批。

三、项目协作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协作事项：

(一)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含电子版）形式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水源地相关基本情况、批复文件、河流信息、水文气象等必备资料，资料应真实、完整、有效。

(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查、测绘、水质取样等工作，指派专人对接，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村组，确保乙方现场工作顺利开展。

(三)甲方在乙方现场调查、测绘、水质取样等各工作阶段的协作，应在乙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后，及时完成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其他需甲方协作的事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评审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区、市级专家评审，并负责协调评审相关的全部事宜。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564,000.00 元）。

2.划定方案通过区级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169,200.00 元）。

3.划定方案通过市级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70%，即人民币：叁拾

玖万肆仟捌佰元整(¥394,800.00 元)。

4.遇有财政拨款迟延到位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调整为财政拨款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 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号: 61050176004200000097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1MA6TG9CP7R

开户银行行号: 105791011532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首先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正常履行。

(四)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应在划定方案通过市级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水源地保护区纸质版报告5份、水源地保护区电子版报告1份(PDF格式)、水源地保护区电子版矢量数据1份(SHP格式),报告中含完整的专家意见及专家签字确认文件。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及国家、陕西省、铜川市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其他现行有效规范、标准。

(三)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专家评审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以实际组织评审日期为准

(五)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有异议,应当在 15 日内以

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反馈，否则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六)乙方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甲方应在收到整改后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成果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咨询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如资料缺失、现场工作受阻、评审进度异常等），及时配合处理相关投诉，指派 王豪、朱立晨 为乙方项目对接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资料提交、工作汇报等工作。

4.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团队，配备至少 6 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

5.保证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真实、合法、合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对成果的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成果整改。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之间互相披露的与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数据及信息。

(二)除因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仅将被提供给为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之目的而需要了解、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合同一方，甲乙双方对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八、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工作期限相应顺延；因此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据实予以补偿；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 5%的违约金；更换人员造成项目进度延误、成果质量下降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2、3 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经济损失等）。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区、市级评审/审批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直至通过评审/审批；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合同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费用、可得利益损失等）。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双方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结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即解除，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30 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超过 60 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返还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与变更

(一)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工作量发生变化；

2.工作条件发生变化。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 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晨



签订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

签订时间: 26年 3月4日